

2025 年度张家港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3) 社区矫正管理科。(4) 行政复议科。(5) 行政应诉科。(6) 行政复议立案科。(7) 依法治市科（综合法规科）。(8)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9)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10) 公证律师管理科。(11) 法律援助管理科。(12) 政治处（党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该单位不

独立编制预算) 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另外，张家港市公证处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张家港市司法局将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全力推进统筹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围绕大局，增加法治统筹“力度”。贯彻落实上级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区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全面推动依法治市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深入开展基层法制审核专项行动，做优做实法制审核工作。深化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加快落实司法所协理员制度，充实基层法治建设力量。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修订完善执法监督工作规范、执法监督权责清单等制度标准。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建立健全线上联合检查协同机制，有效压减执法检查频次。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做好终期评估准备。继续优化“法润沙洲”普法实践品牌，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挖掘培育一批针对不同对象的普法特色项目。

二是改革赋能，优化法律服务“精度”。深化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专项行动，搭建村

(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前端末梢、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枢纽、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支撑保障的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一体化的运行模式。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打造品牌示范站点。做实做优“华仁”护成长等法律援助公益品牌，吸引、动员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法律援助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等涉外法律服务品牌建设，加强对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的遴选识别、实践应用。巩固“公证为民办实事”工作成果，推出更多便民服务工作举措。

三是夯基提能，提升社会稳定“强度”。持续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率，降低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率，配合审判机关做好行政争议诉前分流化解，促进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实质解纷。充分融合矛盾纠纷化解力量，优化“公证+调解”“巡回调解”机制，探索建立商事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建立矛盾纠纷先行风险评估和调解不成终结告知制度，切实发挥好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按标准配齐配强专职社工队伍。持续深化社区矫正“一三三模式”，全面推行安置帮教“一评五扶”、后续照管“一体两翼”工作机制，开展“清隐患、防风险、护稳定”专项行动，常态化落实“五失”人员滚动摸排和动态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张家港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25.4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6
九、其他收入	1.7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9.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7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27.74	本年支出合计	3,727.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27.74	支出总计	3,727.7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3,727.74	3,727.74	3,726.00								1.74					
050	张家港市司法局	3,727.74	3,727.74	3,726.00								1.74					
050001	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3,727.74	3,727.74	3,726.00								1.7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27.74	2,772.75	95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5.47	1,972.22	953.25			
20406	司法	2,925.47	1,972.22	953.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972.22	1,972.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8		19.58			
2040603	机关服务	19.14		19.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80		200.8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74		150.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9.00		40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1.47		51.47			
2040612	法治建设	93.87		93.8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5		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6	22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76	22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7	14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9	7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77	57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77	57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1	17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4.46	404.46				
229	其他支出	1.74		1.74			
22999	其他支出	1.74		1.74			
2299999	其他支出	1.74		1.7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26.00	一、本年支出	3,72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25.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79.7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26.00	支出总计	3,726.0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26.00	2,772.75	2,602.51	170.24	95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5.47	1,972.22	1,801.98	170.24	953.25
20406	司法	2,925.47	1,972.22	1,801.98	170.24	953.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972.22	1,972.22	1,801.98	170.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8				19.58
2040603	机关服务	19.14				19.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80				200.8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74				150.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9.00				40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1.47				51.47
2040612	法治建设	93.87				93.8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5				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6	220.76	22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76	220.76	22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7	147.17	14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9	73.59	7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77	579.77	57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77	579.77	57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1	175.31	17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4.46	404.46	404.4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2.75	2,602.51	170.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9.11	2,479.11	
30101	基本工资	210.43	210.43	
30102	津贴补贴	733.01	733.01	
30103	奖金	480.38	480.38	
30107	绩效工资	59.21	59.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7	14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9	7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9	45.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4	6.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31	175.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58	54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4		170.24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83		0.83
30206	电费	8.20		8.2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32		2.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5.60		5.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24.20		24.20
30229	福利费	31.95		31.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9		59.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		9.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0	123.40	

30302	退休费	95.53	95.53	
30305	生活补助	25.12	2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	2.7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26.00	2,772.75	2,602.51	170.24	95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5.47	1,972.22	1,801.98	170.24	953.25
20406	司法	2,925.47	1,972.22	1,801.98	170.24	953.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972.22	1,972.22	1,801.98	170.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8				19.58
2040603	机关服务	19.14				19.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80				200.8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74				150.7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9.00				40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1.47				51.47
2040612	法治建设	93.87				93.8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5				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6	220.76	22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76	220.76	22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7	147.17	14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9	73.59	7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77	579.77	57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77	579.77	57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1	175.31	17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4.46	404.46	404.46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2.75	2,602.51	170.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9.11	2,479.11	
30101	基本工资	210.43	210.43	
30102	津贴补贴	733.01	733.01	
30103	奖金	480.38	480.38	
30107	绩效工资	59.21	59.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7	14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9	7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9	45.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4	6.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31	175.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58	54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4		170.24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83		0.83
30206	电费	8.20		8.2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32		2.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5.60		5.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24.20		24.20
30229	福利费	31.95		31.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9		59.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		9.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0	123.40	
30302	退休费	95.53	95.53	

30305	生活补助	25.12	2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	2.7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8	0.00	12.58	12.58	0.00	4.50	9.32	48.5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7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4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5	水费	0.83
30206	电费	8.2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2.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6	劳务费	5.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24.20
30229	福利费	31.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21.98				21.98
货物					21.98				21.98
张家港市司法局（机关）					21.98				21.98
	执法专业装备、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0.60				0.60
	执法专业装备、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1.00
	执法专业装备、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0.40				0.40
	执法专业装备、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0.40				0.4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4.50				4.5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1.04				1.04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存储设备		0.11				0.11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1.05				1.05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0.20				0.2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0.10				0.10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专用车辆		12.58				12.5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27.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7.02 万元，减少 2.2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27.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727.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76 万元，减少 2.3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导致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的法援惠民生·“华仁”护成长项目的剩余款，属于专款专用。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727.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727.74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925.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 90.07 万元，减少 2.99%。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导致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0.7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8 万元，减少 11.21%。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变动减少导致经费也相应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9.7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9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标准调整导致经费相应增加。

（4）其他支出（类）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新增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的法援惠民生·“华仁”护成长项目，属于专款专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江苏省法律援

助基金会资助的法援惠民生·“华仁”护成长项目的剩余款，属于专款专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727.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727.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6 万元，占 99.9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74 万元，占 0.05%；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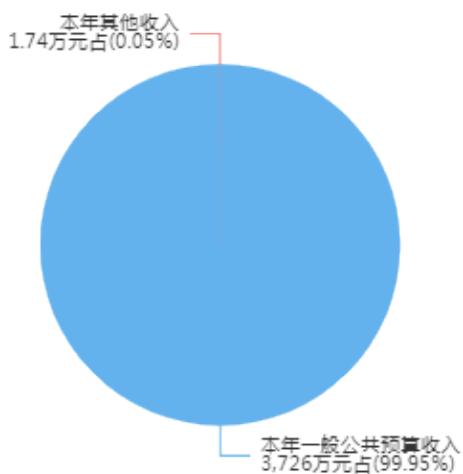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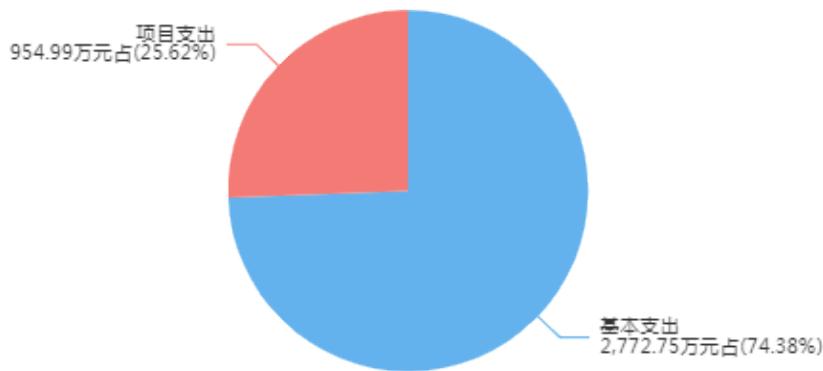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727.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72.75 万元，占 74.38%；
项目支出 954.99 万元，占 25.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76 万元，减少 2.3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导致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76 万元，减少 2.3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导致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72.2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 万元, 减少 1.0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 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另外, 在职在编人员变动, 导致经费减少。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9.5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8 万元, 增长 201.23%。主要原因是原有一辆公务用车达到使用年限要进行正常报废, 按照审批计划新增一辆公务用车, 导致经费增加。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9.1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6 万元, 减少 55.28%。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此项经费的大部分费用划拨给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使用, 本单位不再承担此项工作。

4.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00.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2.2 万元, 减少 13.82%。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 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导致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5.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50.7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44 万元, 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法治宣传教育中心

的部分运行维护费用。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40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5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5 万元，增长 22.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活动、执法装备购置、其他执法办案经费等费用导致经费相应增加。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9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73 万元，减少 34.17%。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导致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职工教育和党建培训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4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9 万元，减少 11.22%。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变动减少导致经费也相应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9 万元，减少 11.21%。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变动减少导致经费也相应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79 万元，增长 23.0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标准调整导致经费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0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0.88%。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减少导致经费也相应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72.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76 万元，减少 2.33%。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导致业务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72.7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0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7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3 万元，变动原因原有一辆公务用车已达到使用年限进行正常报废，按照审批计划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导致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65%；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58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一辆公务用车已达到使用年限进行正常报废，按照审批计划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导致经费增加。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此项经费已划拨给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使用，本单位不再拥有此项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导致此项经费有所减少。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实行实报实销，导致此项经费有所减少。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8.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培训费实行实报实销，导致此项经费有所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4 万元，减少 10.11%。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部门预算将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导致公用经费进一步压减所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9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9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727.74 万元；本部门共 2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54.9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